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 \_\_\_\_\_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sup>(附註4)</sup>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任何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並辦理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關乎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所涉及、附帶或有關之任何有關行動或事項。		

簽署： \_\_\_\_\_ (附註6、7及8)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